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申柱石、缪兰娟、张宏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申柱石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万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缪兰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之江饭店，担任主办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浙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现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鑫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博士后；2003 年 11 月至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五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青岛经纬慧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海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申柱石、缪兰娟、张宏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申柱石	8	0	0	0	否	6
缪兰娟	8	0	0	0	否	6
张宏鑫	8	0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缪兰娟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宏鑫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申柱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始终保持专业性和客观立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申柱石、缪兰娟、张宏鑫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p>	同意

		<p>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p>《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对《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有关事项》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在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事项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始终保持专业性和客观立场，规范履职、建言献策、发表独立意见，完成了股东会、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申柱石、缪兰娟、张宏鑫

2026 年 4 月 24 日